

宋代州县仓管理制度初探

杨 芳

摘 要: 州县仓是宋朝财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重建地方仓场库务管理秩序是宋初加强中央集权的重要内容之一。宋朝十分重视州县仓的建设与管理,既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又有复杂的监督体系,还制定了细密的管理制度,有力地保证了中央对地方财政的控制。然而在地方仓务的具体管理上,却又弊端丛生,暴露出中国古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下必然产生的各种腐败。

关键词: 宋代;州县仓;管理制度;弊端

中图分类号: K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142(2015)01-0028-08

为革除五代旧弊,加强中央对地方财政的控制,宋朝建国初就十分重视仓廩的管理。如太祖建隆二年(961年)六月,“吏部郎中阎式夺两任官。式监纳河阳夏税仓,上得式所收一斛有五升之羨,故黜之”^①。又建隆三年(962年)七月,“右卫率府率薛勋掌常盈仓,受民租,概量重,诏免勋官,配隶沂州,仓吏弃市”^②。重建地方仓场库务管理秩序是宋初加强财政中央集权的重要内容之一。南宋朱熹(1130—1200)就曾指出“然自唐

末,大抵节镇之患深……故太祖皇帝知其病疏理之,于是削其支郡,以断其臂指之势……立仓场库务之官,以夺其财。向之所患,今皆无忧矣。”^③宋朝不仅设仓场库务之官加强管理,还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形成了较为严密的管理制度。州县仓是宋朝财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学界对宋代州县仓关注较少^④,研究相对比较薄弱,因此有必要进行更为广泛和深入的研究。本文拟从宋朝加强中央集权的视角,对宋代州县仓管理制

收稿日期:2014-04-28

作者简介:杨芳,女,甘肃民勤人,西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甘肃兰州 730070)

基金项目:本文系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粮食仓储制度与宋代社会”(13JDN01YB)、甘肃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宋代粮食储备制度与粮食安全研究”(2013B002)的阶段性成果。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太祖建隆二年六月丁巳,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8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太祖建隆三年七月辛巳,第70页。

③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00《论兵》,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707页。

④ 有关宋代州县仓的研究主要有:李华瑞《北宋州县仓救荒功能略论》,邓小南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杨芳《宋代州县仓收支述论》,《西北师大学报》2012年第3期等。

度作一探讨。

一、宋代州县仓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知州、知县为一州、县的最高行政长官,对其辖区内的事务进行通管与监督,仓务便是其中之一。宋廷一再强调地方长官要时常对仓廩“躬亲检校”,“勿令损恶”。^①

州仓一般由州、军的属官诸曹官之司户^②主管。史载“诸州皆有正仓、草场,受租税、和籴、和市刍粟,并掾曹主之”^③。“宋朝沿唐制,诸州置司户参军,掌户籍赋税、仓库交纳”^④。又南宋绍兴年间,刘安世为岳州司户参军,“郡丞以财用不足为名,议减将校月支,诸军日守司户之门,且哗,州民大恐”。刘安世遂曰“给纳吾职,非丞事也”^⑤。即说明司户职掌州仓出纳。乾道六年(1170年)九月三日,新权知汀州谢知几朝见,奏言“乞令诸州司法同司户管干仓库职事。”宋孝宗说“刑狱事重,仓库利害稍轻,令司户专管。”^⑥也反映出司户主管仓库的制度。录事参军也有兼管州仓的情况。如漳州省仓,“知录、司户掌之”^⑦。“知录”是由京官差充录事参军者。《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亦载“旧制,录事参军掌州院庶务,纠诸曹稽违;卢曹参军掌户籍赋税、仓库受纳。……(乾道)六年,汪大猷言‘司户初官,令专主仓库,知录依司理例,以狱事为重,不兼他职。’从之。”亦知此前录事参军兼管仓库事务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南宋时,由于录事参军兼管仓库,也引起了

职事上的混乱,朱熹就曾批评说“自并省三院,而州郡六曹之职颇淆乱……知录管州院事,专主教民,今乃管仓库,独为不得其职。”^⑧

县仓由府、州、军差派属县官吏监领。史载“属县有令,有丞,有主簿,有尉。主簿钩稽簿书,尉专捕盗禁物,余事与令、丞通治,而仓库、酒榷各有监临官以分掌之”^⑨。规模较小的县仓、寨仓,除收支时事务较多,由州县派官吏监临外,平时只委专知等吏胥管理。如武平县“三寨仓,并系本州科拨苗斛,差专知受纳、捐纳军粮”^⑩。

在一些位置重要或大型的州县仓处,宋廷专置监当官管理诸仓。《文献通考》卷二五《国用三·漕运》载“诸州皆有正仓……并掾曹主之。其多积之处,亦别遣官专掌。”这里的“遣官专掌”,即指设监当官监仓。又如淳熙五年(1178年)八月七日,因“帅臣言本府省仓出纳甚多,自来不置监官,止差粮料院官兼监”,宋廷诏令“城都府置省仓,监官一员”。^⑪监仓官总管一仓事务,包括监督仓粮受纳、支出,以及管理仓内的各种文书等。监当官多由选人、使臣差充,也有京朝官责降为监当官的。如元丰五年(1082年)十月,“降授承务郎、新监邕州盐米仓张舜民,监郴州茶盐酒税”^⑫。元祐元年(1086年)三月,王得君“欲杜塞人言,无状”而谪官,“命监永城县仓”^⑬。

诸仓还设有监仓门官,主管仓门之开闭、人员出入之登记、仓门钥匙等。如规定“诸仓库,监、专同开闭,并押记锁封。掌钥以长官,门钥以监门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54之1,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5738页。

② 诸曹官有录事参军、司理参军、司法参军、司户参军。在文臣阶官体系中,诸曹官与幕职官(主要有签判、节度判官及推官、节度掌书记、观察支使诸职)、县令、主簿、县尉共同组成幕职州县官,又称选人,是文阶官中最基层的一部分。参见苗书梅《宋代州级属官体制初探》,《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3期,第111-126页。

③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25《国用三·漕运》,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44页。

④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63《职官十七·录事参军》,第572页。

⑤ 王庭珪《卢溪先生文集》卷45《故左朝奉郎刘公墓志铭》,舒大刚主编、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34),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第716页。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54之10,第5742页。

⑦ 《永乐大典》卷7516页12引《清漳志》,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454页。

⑧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28《法制》,第3074页。

⑨ 《宋会要辑稿》职官47之12,第3424页。

⑩ 《永乐大典》卷7892页22引《临汀志》,第3644页。

⑪ 《宋会要辑稿》食货62之65,第5981页。

⑫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30,元丰五年十月庚午,第7958页。

⑬ 陈均《皇朝纲目编年备要》卷22,许沛藻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533页。

(无监门处,长官兼掌)”^①。无监门官的粮仓由监仓官兼掌。如前所述,并非所有的州县仓都有监仓、监门官,一些小型的县仓、寨仓只有吏胥管理。

监仓官是一仓的主管者,而具体的收支事务则由专知、副知等负责。专知与副知合称专副,为州县公人之一。北宋初,仓库管押事务多由衙前担任,即所谓“唯得筦仓库,部飞輓,趋摠呼指尔”^②。北宋中期以后,由于仓场库务多设监仓官,以专知、副知等为其属吏,衙前管仓库者减少。^③无监仓官之处,专副是一仓的主管者。如宋令规定“诸仓库兵级犯笞罪(谓于本仓库有犯者,仍须无监官处,其酒务虽有监官同),听专副行决,过十下者,论如前人不合捶考律,以故致死,或因公事殴致折伤以上者,并奏裁。”^④即是说仓库兵级犯罪,若无监仓官,由专副裁决。

专知、副知之下设有若干攒司、斗子、脚子等吏人,负责仓粮的称量、质量检验、搬运、看管,以及抄写簿历等事务。《续宣城志·嘉定诸仓斛斗》载“受纳多取之弊,正缘蚕食者众,今来合行拣汰,内存留专知一名、攒司一名、家人并叫钞家人共六名,斗子五名,贴量四名,送匙匣并充场子共一名,门子一名。”^⑤可见,宁国府仓所供之仓吏役人,名目不一,人数众多。关于斗子等公人的选充,一般而言,在职役制下,仓子、斗子等公人主要由乡村第三、四等户轮差,熙宁以后,多自愿投充,但仍需召保有家产之人担任。^⑥如建宁府州仓斗子,“绍圣四年,召保产五十千以上充,今三十人,外节级一人”^⑦。

二、宋代州县仓的监督机构

州县仓除直接向州县长官负责外,还要接受

“监郡”通判及路分监司的监督。宋初为防唐末五代藩镇之弊,州军均置通判,“职掌倅贰郡政,凡民兵、钱谷、户口、赋役、狱讼听断之事,可否裁决,与守臣通签书施行”^⑧。宋廷设通判掌一州之租税,就是要牵制州军长官,使其不得专权,并由通判具体负责点检帐簿,监督仓库事务。如《庆元条法事类》卷三七《库务门二·给纳·仓库令》规定“诸仓库见在钱物,所属监司委通判岁首躬诣仓库点检前一年实在数,令审计院置簿抄上,比照帐、状。”也就是说,州县仓保管的钱物,通判要定期亲自到仓点检,并按时审阅簿帐。

宋代转运司号称漕司,“掌经度一路财赋,而察其登耗有无,以足上供及郡县之费;岁行所部,检察储积,稽考帐籍,凡吏蠹民瘼,悉条以上达,及专举刺官吏之事”^⑨。从其对地方实行财政管理方面来看,职掌在于协调安排一路财赋,以足上供和郡县留用经费,以及检察储积、稽考帐籍。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转运司仅负责监督催发,并不直接经管上供财赋的发纳运输事宜。这与转运司不附设有关仓场库务的制度是相一致的。转运使作为一路的监司,每年要检察一路诸州仓储情况及点检、磨勘州军财赋帐簿。转运司属下有帐司,由属官主之,专职磨勘州军供申的收支月帐,转运使则巡历州军,点检财务。如元丰二年(1079年),宋廷下诏“措置帐法并提举三司帐勾、磨勘等司钱穀所奏帐法事,其县、镇仓场库务帐,本州勘勾;诸州帐,转运司勘勾。内钱帛以下具收支、应、见在逐县总数,造计帐申省。”^⑩转运司对诸州县仓一般仅在账目手续上实行监督与管理,并不直接经手出纳。

① 《庆元条法事类》卷36《库务门一·仓库约束·仓库令》,戴建国点校,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一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58页。

② 吕祖谦编《皇朝文鉴》卷87,钱彦远《奉国军衙司都目序》,黄灵庚、吴战垒主编《吕祖谦全集》(13),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570页。

③ 参见苗书梅《宋代州级公吏制度研究》,《河南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第103页。

④ 《庆元条法事类》卷36《库务门一·仓库约束·断狱救》,第557页。

⑤ 《永乐大典》卷7512页18引《续宣城志》,第3409页。

⑥ 参见苗书梅《宋代县级公吏制度初论》,《文史哲》2003年第1期,第127页。

⑦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3《籍类四·州县役人》,《宋元方志丛刊》(8),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7892页。

⑧ 《宋史》卷167《职官志七》,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974页。

⑨ 《宋史》卷167《职官志七》,第3964页。

⑩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09,元丰三年闰九月庚子,第7495页。

提点刑狱司对诸路赋税、帐簿也有监察的职责。^① 提点刑狱司“掌提辖诸县刑狱、兵民、贼盗、仓场库务,兼管勾沟洫、河道之事”^②。提点刑狱司对州县仓也主要是从账目上进行监管。如淳熙元年(1174年)八月十日,吏部员外郎莫漳奏言:“诸州仓库场务多巧作名色,增置簿历,乞令诸州于岁前两月,将仓库场务簿历悉解赴提刑司印押,限岁前一月先次给下,令提刑司每岁终具州邑已印给赤历、簿书名件,申户部帐司照会。”朝廷从其请。^③ 就是说诸州仓库场务要在岁前两月,将簿历解赴提刑司,提刑司再于岁前一月将州赤历、簿书申报户部帐司。

在宋代中央集权的财政体制下,州军对其财政收支都要向国家最高财政机关负责。宋代总管全国仓储事务的机构,在元丰改革官制以前为三司,所谓“于天下财计无所不统”^④,“凡仓庾受纳租税、出给廩禄之事皆归于三司”^⑤。三司由盐铁、户部、度支三司或三部组成。三司根据理财业务的不同,设有二十余案,分隶于三部。^⑥ 其中的仓案、斛斗案、粮料案、衣粮案、户税案等都与仓储的管理有关。三司又设若干子司,主要负责财政上的监督、审核、防漏、补阙等事务,包括对仓储账籍的管理。虽然转运司、府州军监不是三司的下属机构,没有严格的隶属关系,但是按照制度,各路、府州军监等凡事关财计的,都要听命于三司。三司在财政上统辖地方,主要体现在财政上的决策权和有关的考课制度。宋朝规定地方存留财赋一律系省,三司对地方所有赋入都有原则上的支配权。即如司马光所言“天下钱谷自非常平仓隶司农寺外,其余皆总于三司,一文一勾以上悉申帐籍,非条例有定数者,不敢擅支。”^⑦ 苏辙也曾

讲“举四海之大,而一毫之用必会于三司……夫天下之财……然世当以转运使为不可独信,故必致于三司而后已。”^⑧ 这说明三司对于地方财政,包括州县仓在内的收支,有相当大的约束力。元丰改革官制,罢三司,户部成为最高的财政管理机关。户部设户部左、右曹,度支,仓部,金部五部。天下仓储事务归入户部所辖之仓部。在此之前,“仓部判司一人,以无职事朝官充”,“元丰官制行,郎中、员外郎始实行本司事”。^⑨ 仓部掌国家仓库场务储存之政令及出纳之事,分案有六,即仓场案、上供案、糴余案、给纳案、知杂案和开拆案。^⑩ 户部之左曹、度支等也都与仓储的管理、审计有关。

三、宋代州县仓受纳与支出的有关规定

州县仓在受纳税米时,一般要在受纳二税官的监督下进行。绍兴五年(1135年)八月二十日,宋廷的一份诏书言“将受纳二税官依法州选幕职,外县差丞、簿施行。”^⑪ 《庆元条法事类》卷六《职制门三·权摄差委·职制令》亦规定“诸受纳二税官,转运司委知、通前期于本州县官内公共选差,申本司检察。被差官专一受纳,不得干预他事。本州纳者,即于倚郭县官内选差,不得差外县官,专典止听本州差。”即州仓的受纳二税官于倚郭县幕职州县官内选差,外县则为县丞、县簿兼,并规定受纳二税官专门负责受纳事宜,不得干预其它事务。受纳官通常应挑选操守良好、经验丰富的人担任,规定“上至幕职,以至管下县镇,有刚介自守、晓事戢吏之人通行选差”,由上级监司督核。^⑫

① 参见王晓龙《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46页。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43之1,第3274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62之64,第5980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56之10,第5777页。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1,第5720页。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56之9,第5777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68,元祐元年闰二月甲午,第8871页。

⑧ 李辙《栾城集》卷21《上皇帝书》,曾枣庄、马富德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66页。

⑨ 《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1,第5720页。

⑩ 《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1,第5720页。

⑪ 《宋会要辑稿》食货9之2,第4962页。

⑫ 《宋会要辑稿》食货9之9,第4966页。

为保证仓粮的质量,规定诸仓不得受纳湿恶粮草。诸仓场有关人员在收受米斛时,须认真检查,“其新洁好米,方许收受”^①。宋廷规定,“诸受税,皆令干净”^②,“民户不得纳湿恶米欺官,如有违者,各有常宪”^③。若违禁受纳湿恶粮米,并造成储粮“大段损坏,全不堪支遣,即勒元受纳官备偿”^④。受纳完毕之后,还要进行检察,如有“巧伪湿恶”之处,即要勒令原纳人、保人在定期限内补填所欠数额,补填仍不足数,便关送理欠司追责。^⑤

宋廷还详细规定了受纳量器的标准及保管细则,而且受纳时要公平概量。谷物征收统一使用文思院所制定的斛斗,称“省斗”或“省斛”。^⑥宋廷规定“诸仓官斛斗、升、合,各刻仓分,监官押字,置库封锁,应修者,当官较量。诸给纳米料,并用五斗省斛交量,其一石斛斗专充监官抽制斛面,每五年申所属换给。”^⑦州县仓收支所用“五斗省斛”,一般都按照文思院的统一标准制造。如绍兴七年(1137年)三月十九日,宋廷下诏曰“文思院依省样制造五斗斛,颁降诸路转运司并行在仓场各一只,其本路州军令转运司样制造,降下所辖州军县镇,及应给纳官司行使。”^⑧量器上刻有各仓分,并由监官押字,置库保管;斛斗出现破损,要申报所属官司,仓官不得私自拿出修理。同时要求受纳官称量公允,若“诸装发及受纳官物,称量不如法,论如用斛斗称度不平律,仍许人告”^⑨。

仓粮的支出也有严格规定“诸州支费,并由粮料院勘给。”^⑩粮料院负责发放官兵廩禄券历,请领人持粮料院发给的“旁”,到指定的仓分领取

粮廩。支出仓粮的“旁”、“贴”等也要经过一系列审查。《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载胡颖《仓官自擅侵移官米》判词曰“州郡仓库一出入,并须先经由太守判单押贴,次呈通判,呈金厅签押,俱毕,然后仓官凭此为照,依数支出。”即必须由知州押贴,再经通判、金厅签押完毕,付给各仓,仓官将“押贴”与请领人的“旁”对照,如数支出。各仓出给时,一般遵守先支贮藏久远的,后支年代近的,一仓屋出尽,再开新仓,“诸仓库贮积杂物应出及(给)者,先尽远年。其有不任久贮者,申请回易”^⑪。又“诸仓屋及窖出给者,每出一屋一窖尽,然后更用以次者。有剩附帐,有欠,随事理罚”^⑫。这样有利于仓粮的保管与以新易陈。

四、宋代州县仓帐簿管理

州县仓都各置簿历,登录仓粮出入。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仓务,则造帐目、备奏状,即所谓“收支官物,州县官司则凭簿历,朝廷、省部、监司则凭帐状”^⑬。故州军另设造帐司、磨勘司,主帐状的编修与审核。磨勘司职在对帐审核粮料院已勘支官物,月申转运司,同时还负责查考属县财务账籍。另外,通判还领有两个重要机构:勾院和应在司。勾院的性质与州军帐司、磨勘司相类,又与之相牵制,而权责实又过之。故宋代州军财物出纳审计机构,一般都以粮料院与勾院为代表,合称“粮勾院”。南宋时为避高宗赵构讳,改院为审计院。勾院负责州军租赋入纳及上供文帐的监

① 《永乐大典》卷7512页20引《续宣城志》,第3410页。

②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77页。

③ 《永乐大典》卷7512页18引《续宣城志》,第3409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62之61,第5979页。

⑤ 《庆元条法事类》卷37《库务门二·给纳·仓库令》,第578页。

⑥ 参见漆侠《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上),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年,第447页。

⑦ 《庆元条法事类》卷36《库务门一·仓库约束·仓库令》,第558页。

⑧ 《宋会要辑稿》食货69之10,第6334页。

⑨ 《庆元条法事类》卷36《库务门一·受纳违法·厩库敕》,第562页。

⑩ 《宋会要辑稿》食货49之26,第5646页。

⑪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第280页。

⑫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第278页。

⑬ 《宋会要辑稿》食货62之60,第5978页。

审。^①宋令规定“诸上供钱物状,逐州次年正月月中旬依式攒送磨勘司、审计院,各限五日磨审讫,申转运司覆验,限三月终,缴申尚书户部。”^②应在司的职责在于覆查州军见在及已支或已供输他处、而尚未销帐的钱物总数,“以官物输他司或中都,虽著于籍,而无已入官之符契者,则总于应在司”^③。

州县仓收支时,州、县要提前将所收支填用的“历”下发给诸仓,以便收支日进行登记。如规定“诸收支官物历,州于印应用前十五日印给,计定纸数。诸仓每界,余处每季,给纳稀少及津渡馆驿,半年一给。遇有收支,实时注历,每日转计都数,监官书押。”^④至于诸税户所纳数目单子则由县提前两个月,分别送受纳处及税户。“诸税租,县于起催前两月真书开具每户应纳数单子……付催税人,给散纳户”^⑤。应纳数目单子,也即“凭由”或“由子”,税户凭此缴纳应纳物。

受纳官物时所用官钞有四,即县钞、户钞、监钞、住钞。如规定“县钞付县,户钞给人户(官输者,具官钞),监钞付监官,住钞留本司。每钞用长印,日印其扣头,并县、户、官、钞,各监官亲用团印。”^⑥绍兴十三年(1160年),臣僚奏称“赋税之输,止凭钞旁为信,谷以升,帛以尺,钱自一文,以往必具四钞受纳,亲用团印。曰户钞,则付人户收执;曰县钞,则关县司销籍;曰监钞,则纳官掌之;曰住钞,则仓库藏之。所以防伪冒,备毁失也。”^⑦即户钞是人户纳税完毕付给的收据,县钞由收纳税物的仓库送县,是县官注销簿籍的依据,监钞由监督受纳官收掌,住钞由受纳税物的仓库保存。各种钞未用印时称白钞,用印后称朱钞,只有朱钞能作已纳凭证。印有数种,由监督纳税官员亲自

使用,扣头用长印,监官用印为团印。“诸受纳官物团印、长印、稍印,州县长官监造,起纳日以印样缴送销簿官司对钞比验。至纳毕,长官监毁”^⑧。所用之印由州县长官监造,受纳完毕之后,亦在州县长官的监督下销毁。这样做是为防止用旧钞销新簿的弊端。

诸仓要将税户纳毕的县钞按时送县,以便县对钞销簿。“诸税租钞,仓库封送县,令、佐即日监勒分授乡书手,各置历,当官收上,日别为号,计数,以五日通转,每受钞,实时注入。当职官对簿销押讫,封印,置柜收掌(本县受纳亦准此)”^⑨。即县仓每日将受纳税租钞封送县,并由当职官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簿销押”。为防止不及时销押、旧钞销新簿的弊端,绍兴五年(1135年)八月二十日,朝廷从户部奏请,规定当职官要就仓销押,“如主簿有事故,即委县丞就仓销押”^⑩。县要在受纳完毕后,按期限将簿历等送州,州仓簿历则直接送州,州汇总一州仓务帐历及相关文书送磨勘司审查,并申报转运司,转运司汇总诸州收支,申报三司或户部。《庆元条法事类》卷三七《库务门二·给纳·诸州申粮帐式》所记便是州汇总州仓收入与支出、应在与见在等情况申报转运司的帐目书写格式。诸州仓库簿历岁终还要经过路分监司提点刑狱司的印押。“诸州仓库场务簿历,并岁前两月缴申提点刑狱司印押,限岁前一月给下,岁终开具已印过给名件,申尚书户部帐司”^⑪。

无论收支,州、县仓都要进行详细的登记,制成历、簿,保存在本仓处或抄送上级部门,以便官司点检审查。“诸仓库场务应收到钱物,每处止置都历一道,抄转分隶上供及州用之数,各立项目桩发,仍从转运司每半年一次差官取索点检”^⑫。

① 参见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61-65页。

② 《庆元条法事类》卷30《财用门一·上供·仓库令》,第442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28,熙宁四年十一月甲申,第5541-5542页。

④ 《庆元条法事类》卷37《库务门二·给纳·仓库令》,第578页。

⑤ 《庆元条法事类》卷47《赋役门一·拘催税租·赋役令》,第612页。

⑥ 《庆元条法事类》卷47《赋役门一·受纳税租·仓库令》,第619页。

⑦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5《田赋五·历代田赋之制》,第63页。

⑧ 《庆元条法事类》卷17《文书门二·给纳印记·仓库令》,第363页。

⑨ 《庆元条法事类》卷47《赋役门一·受纳税租·赋役令》,第674页。

⑩ 《宋会要辑稿》食货9之2至3,第4962-4963页。

⑪ 《庆元条法事类》卷37《库务门二·给纳·仓库令》,第579页。

⑫ 《庆元条法事类》卷36《库务门一·场务·仓库令》,第541页。

“诸仓库各置销钞簿,具注送纳钱物数、年月日、纳人姓名,候获官钞,对簿销凿,监官书字用印。其钞常留一纸,以千字文为号,月一架阁,并簿专留本处,备官司点检”^①。

总之,从粮仓的收支到帐簿管理都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制度,保证了州县仓的正常运营。关于州县仓的收支及簿籍管理问题非常细琐,还需对史料进行细致的梳理,做进一步的研究。

五、宋代州县仓管理中的弊端及危害

两宋政府为建立并保持良好的仓务管理秩序,对州县仓管理作了种种严格规定,但随着地方财政的困窘,州县仓管理方面不断出现混乱,仓库帐簿管理的各种制度和规定越来越无法落实。如宣和七年(1125年)四月二十七日,讲议司奏言:“勘会收支官物,州县官司则凭簿历,朝廷、省部、监司则凭帐状,而帐内官物与簿历不同,簿历内又与仓库见在见不同,至有帐尾见在钱物一二十万,而历与库内全无见在。攒造驱磨申奏,徒为无用之空文。”^②即帐状与簿历记录不同,簿历记录又与仓库见在之物实数有出入。

南宋时,情况更加严重,“诸州仓库场务多巧作名色,增置簿历”^③,州军财赋有帐无实的现象十分普遍,宋廷虽屡次下诏,令州军供具出纳实数,但仅文具而已,上面的诏令,下级往往不恪守奉行,可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另一方面,州县赋税收支混乱无序、弊病百出,必然为仓场官吏的贪赃枉法大开方便之门。《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二〇载:

(嘉定五年闰九月)二十三日,臣僚言:“窃见州县受纳苗米,所用之斛,虽系文思院制造发下,访闻辄于斛缘铁叶之上增加板木,复以铁叶蔽之,分毫之间,其数辽绝。间有州县续置之斛,不依元降则样,所取之数尤为不恕,此其弊一也。斛面之外又有加耗,岁复一

岁,有增无减,其所取加耗自合算数目,并量以斛,今令项别用斗量,极其盈溢,几于倍蓰,此其弊二也。受纳之职,合选清强之吏,而州郡类择刻剥者为之,至于先期经营差委者,其意安在?被差之后,百端苛取,以出剩之数先馈州郡,然后利其赢余,公然打印虚钞,通同胥吏,揽户规利入己,此其弊三也。头、脚钱之外,创为名色,乞觅钱数,加耗之外,又以呈样、修廩等为名,掠取米斛,置之厅事之前。受纳既毕,辄与合干人均受,略无愧色,此其弊四也。州县催科急如星火,而人户赍米到仓,不与交量,至于暴露累日,非有关节即行打退,往来搬运,使之重有销折,此其弊五也。自余琐细不容悉数。”

此则材料概括了州县仓在受纳税粮时的种种弊端,即不依法定斛斗受纳,而是在斛斗上暗作手脚;非法多收斛面、加耗,耗上加耗;受纳官苛取、打虚钞,与胥吏、揽户共同作弊;加耗,头、脚钱之外,又自创名目多收;不按时受纳民户苗米等。可以说,几乎在受纳的每一个环节,都不可避免地发生种种的刁难与勒索,花样百出,正如所言“自余琐细不容悉数”。宋人刘子翥(1101-1147)的论述更为生动形象:

受纳之间,巧弊百出。执役掌事,皆老奸宿猾,视吾民犹家鸡圈豕,惟所咀啖焉。权衡斗尺,邦有定制,一摇手则变多为寡,一谬言则指精为粗。事例糜费,既不可阙,阴欺昼攫,纷然其间。愚民眩眊惊骇,不知所措,则又倍费矣。受纳既艰,权归揽子。揽子与仓吏潜通腹心,相为唇齿,民户自输,则千端阻抑,揽子代纳,则一概通融。仓吏要民,民愤之,揽子要民,民甘之。盖依之虽若见侵,去之又患无托也。民听命于揽子,则又倍费矣。或立期促迫,或先限监催,一檄经过,千家搔

① 《庆元条法事类》卷17《文书门二·架阁·仓库令》,第359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54之7,第5741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62之65,第5980页。

扰,则又倍费矣。民安得不重困哉!^①

丑恶百端的胥吏、揽子,遭受百般盘剥的可怜的百姓!宋代州县仓赋税缴纳的弊病^②,史不绝书。州县仓官吏的舞弊行为,给百姓造成了沉重的负担。

综上所述,宋代州县仓既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又有复杂的监督体系,还制定了细密的管理制度。总的来说,这与宋朝加强对地方财赋

监管与控制有关,宋朝为防唐末五代藩镇割据之弊,不管是行政、军政,还是财政,都不可能一官专职,都会受到多方的监督与限制。从加强中央集权的角度来看,宋代州县仓管理体制的建立,有力地保证了中央对地方财赋的控制。同时,在地方仓务的具体管理上,却又弊端丛生,暴露出中国古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下必然产生的各种腐败。

On Managing County Granaries in the Song Dynasty

YANG Fang

Abstract: The County granary w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ong Dynasty fiscal system, and therefore, reconstructing local granary management constituted a serious task in strengthening centraliz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regime. The Song government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County granary, with a special administration and complex supervision system in place to ensure its operation and effective central government control of local finance. However, there were a host of malpractices and disadvantages in connection with management of the County granary, signalling corruption that was inevitable of the centralized autocratic government in ancient China.

Key words: Song Dynasty, the County Granary, management system, malpractices

(责任编辑:仲平)

^① 刘子翬《屏山集》卷2《维民论中》,《宋集珍本丛刊》(42),第214页。

^② 关于宋代赋税缴纳的弊端问题,王曾瑜《宋朝的两税》(收入《锱铢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杨宇勋《取民与养民:南宋的财政收支与官民互动》(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2003年版),刁培俊、王菲菲《“税赋弊源皆在乡胥之胸中”——南宋中后期东南路分乡司在赋役征派中违法舞弊的表现及其社会内涵》(《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4期)等论著都有所涉及。